

证券代码：874265

证券简称：金鑫电机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,950,528.39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3,35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3,35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8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2,039,8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贺建刚、于团叶、李进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

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